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李家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1 年 7 月 13 日偵破連續竊盜計程車車內財物案。

受獎代表：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警員蔡宇峯。

（二）第 2 案：101 年 7 月 27 日偵破自行車竊盜、銷贓集團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巡佐許振和。

（三）第 3 案：101 年 8 月 7 日偵破機車竊盜、搶奪案。

受獎代表：萬華分局康定路派出所警員黃俊凱。

（四）第 4 案：101 年 8 月 12 日偵破越南籍人士涉嫌「假觀光、真扒竊」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警員魏家明。

（五）第 5 案：101 年 8 月 8 日偵破彩券投注店強盜案。

受獎代表：北投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曾清淵。

（六）第 6 案：101 年 7 月 27 日偵破知名清粥小菜店深夜槍擊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紀連修、

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查佐江宗勳。

（七）第 7 案：101 年 8 月 9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代表：大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柏青。

（八）第 8 案：101 年 8 月 11 日偵破保全運鈔車監守自盜案。

受獎代表：內湖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志郎。

（九）第 9 案：101 年 8 月 15 日偵破詐欺集團「假檢警、真詐財」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偵查佐張永全。

(十) 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臺灣銀行公館分行行員簡○民先生、安泰銀行興隆分行行員李○育小姐、兆豐銀行台北分行行員張○美小姐、國泰世華銀行天母分行行員徐○峰先生、臺灣銀行和平分行行員黃○玲小姐、臺灣銀行東湖分行行員謝○山先生、中國信託銀行瑞光分行朱○淇小姐。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李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薛主任檢察官及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我們依照慣例在治安會報前，先來表揚最近破獲社會矚目案件表現傑出的員警同仁，並感謝熱心協助反詐騙的金融機構市民朋友們。在此，我要鄭重感謝在場協助反詐騙的7位熱心市民朋友，不僅保護客戶的權益，同時也讓反詐騙的工作能有很好的成效。在廣大民眾和警方的密切配合之下，今年1月到7月份臺北市的詐欺案件，已經比去年同期間減少了700多件；而民眾被詐欺的損失金額，更減少了新臺幣2千多萬元。這些都是各位努力的成果，可說是功德無量。

另外，警察同仁在這段期間內，對本市治安維護也有非常好的表現，包括大安、北投、內湖分局員警破獲多起車內財物、自行車竊盜案及強盜案；萬華分局善用錄影監視系統，還原機車竊盜、搶奪案現場；大同分局遏止非法槍彈案件；大安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更通力合作，迅速偵破引起社會關注的清粥小菜店深夜槍擊等案件，對於同仁的努力，在此表示高度肯定，希望各單位主官能適度予以獎勵。

昨天，新聞媒體報導警界包庇賭場共同犯罪，且涉案層級相

當高，這是非常令人遺憾的事件。我一再強調警察同仁在工作中之操守，甚至紀律，是警察局及市府應嚴格要求、把關的部分，因此，倘若警察同仁有不法行為發生，絕不包庇並應嚴加查察，有誰貪污、貪污到哪，我們就辦到哪，查察過程完全公開透明化，並應迅速釐清案件始末，且查察的層級沒有上限絕不寬貸，我不希望少數不肖員警影響到所有同仁及市府的清廉形象，請警察局審慎為之。

現在正值暑假期間，各相關局、處應積極推動「青春專案」，預防青少年之偏差行為及被害案件發生，營造優質少年成長環境。

最後，代表全體臺北市民再次向警察局及行庫同仁致謝。謝謝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1. 針對轄內某列管酒店，本分局積極進行查察，於近2個月以優勢警力多次實施臨檢，亦查獲該店之業績幹部持有毒品，除依法偵辦外，亦函請都發局依市府執行正俗專案規定，將該店查報為專案列管執行對象。該店經本分局強勢、密集臨檢之下，生意逐漸蕭條，本分局仍將嚴加查察，藉以防範不法。
2. 復依警察局及本分局自行規劃，對於轄內特種營業場所積極展開擴大臨檢，蒐集不法事證聲請搜索票，全力進行搜查。
3. 為有效遏止毒品犯罪持續蔓延，本分局於8月中旬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針對轄內規模較大酒店執行全面查察，成效顯著，除查獲多名毒品刑事犯嫌、起獲毒品相關證物外，並將疑似吸毒者帶回執行驗尿送驗。此次行動要特別感謝臺北地檢署的協助，不僅具有震憾作用，對於嚇阻酒店內不法行為亦生正面效應。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 1.本分局所列管之特種營業場所，於 100 年度元旦，遭本分局查獲毒品（含第二、三級）犯罪案件，涉嫌人超過百人，目前皆分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本分局續將該店列為列管目標，於營業時間進行綿密性臨檢。另查該店除有違規擴大營業範圍情事，消防等安檢申報亦未通過（如逃生出口不合格），此部分權責單位陸續複查當中。此外，該店負責人聲稱 10 月份將遷移他址，本分局將密切觀察。
- 2.針對上個月會報中主席裁（指）示事項，有關市立圖書館竊案問題，本分局於 8 月 7 日由轄區瑞安所所長陳心怡及本分局治安風水師承辦人，共同前往圖書館與館方密切協調、勘查地形，亦獲館方積極回應，針對館內錄影監視器之架設給予建議，並建立雙方聯繫窗口，以共同維護館內財產安全。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 1.簡要報告本分局查辦賭博電玩作為，針對轄內多家電子娛樂業，策定明崗暗訪原則，除設置巡邏箱由派出所及警備隊員警加強巡簽並進行守望外，積極蒐集不法事證以利查辦。另提升臨檢密度，積極聲請搜索票，斷絕不法情事。經上述積極作為，是類店家顧客明顯降低，初步有收到成效，本分局將持續加強運作。
- 2.建議事項：本分局積極針對轄內電子娛樂業進行查處，惟發現業者多次遭查獲不法事證後，仍於 5 日內又重新申請變更店名，負責人及地址均未變更繼續營業。本分局於查獲不法時，皆同步報請市府列為正俗專案對象，請相關單位嚴加管制，勿再輕易核准讓其恢復營業，避免舊瓶新酒、換湯不換藥之情事持續發生。

教育局楊股長光輝發言：

針對上個月會報中主席裁（指）示事項補充報告，本局於暑假前函發 101 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事項，內容包括活動安全

、防詐騙、防災、公共安全等，要求各校於放假前務必加強宣導，並製作家長通知書以達防範效果。此外，利用暑期返校時間，請各校多方提醒學生特別注意，若有發生工讀紛爭等事件，應盡速通報俾利協助處理。暑假期間，本局自7月1日至8月19日聯合高中職校教官、國中訓輔人員及警察局各分局員警，執行擴大校外聯合巡察計200次，查獲涉足不當場所學生計187人，勸導深夜遊蕩計353人，其它違規計386人，上述情形業已函發各校加強輔導，並通知家長特別注意。

少年警察隊吳隊長春沂發言：

暑假期間本隊結合青春專案，執行各項稽查及保護青少年勤務措施，加強青少年易聚集場所之臨檢及非法取締，並利用電子媒體宣導「求職防騙教戰守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打工等7不原則，成效顯著。

主席裁（指）示：

1. 萬華分局查獲轄內不法之電子娛樂業時，既已同步報請本府列為正俗專案對象，為何幾天後又可恢復營業，請商業處說明並加強控管。
2. 賭博、毒品、色情、槍枝等4大犯罪為本市重點查察項目，各分局應展現決心，提升執法強度並積極取締，若有在原址換湯不換藥繼續營業，甚或在本市轄內轉移他址經營者，皆應加強管控、列入移交，希望警察局、各分局及派出所能朝此方向為之。另各分局提報轄內特種營業場所近期查處作為，仍應持續辦理，這是治安會報中首重要務，務必根絕前揭4大犯罪，也非常感謝地檢署的指導，希望後續能多方給予協助，讓警察局針對該4大犯罪能夠確實執行清查。
3.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 「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北投分局李分局長禎琨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7030130 案件，民眾因遭網路詐欺致生相關疑議請求協助案，經查該案被害人透過 SKYPE 認識陳姓男網友，陳嫌藉教導期貨交易買賣為由收取押金，並表示教導完畢後即歸還，惟迄今尚有部分款項未歸還之，被害人憤而向萬華分局西園派出所提出詐欺告訴，經單一窗口移轉本分局續辦。為釐清案情，本分局偵查隊致電予被害人並向其說明案件隸屬關係，惟因雙方認知有出入，致被害人認本分局有推卸之情，對此，本分局將再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另該案本分局已將陳嫌依詐欺罪嫌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偵辦，亦獲得被害人諒解。
- 2.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7100220 案件，民眾投訴於本轄中央北路二段某路口發生車禍竟調閱不到監視畫面，且里長態度欠佳案，查本轄稻香里警察局建置有錄影監視系統計 30 處，本分局於 7 月中旬派員現地勘查，所陳路口附近計 5 支錄影監視器，其中 2 支因變更訊號無法調閱，不過目前皆已修復完畢。另稻香里里長態度欠佳部分，業於 7 月 13 日函請北投區公所參辦。

內湖分局薛分局長文容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7110057 案件，民眾詢問是否可於電線桿上自行裝設監視器部分，經查所陳該址於 7 月中旬發生打破車窗之車內財損計 1 件，該民希望能自行裝設監視器。本案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回復表示：路燈上之監視器不宜由民眾自行設置，應由警察機關評估裝設。復查該址前後路口皆設有錄影監視器，針對該竊盜案件業已調閱錄影畫面，鎖定特

定犯嫌，並於順利緝捕到案，亦擴大偵破 9 件類似案件。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7300186 案件，市民陳指轄內基隆路、臨江街交叉路口攤販問題。本分局獲報後，立即至現場查證（該攤販無幫派背景）並依法辦理，目前該址於上下班時間設有交通崗，除責付交通崗人員多加注意外，亦將不定期查察。對於本分局處理情形，民眾於 8 月 21 日經市長信箱表示相當滿意。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7100097 案件，該址係補習班，3 月後即無人居住，惟 2 月份有發生竊盜案件，本分局於周遭設有 4 個巡邏箱，由轄區建國派出所及警備隊員警加強巡簽密度，至目前為止尚無再發生竊案，本分局將持續加強該區巡邏及路檢。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7180033 案件，民眾檢舉某通緝犯疑似出沒地點，經本大隊責請偵六隊查察後，並未發現。另該嫌於 8 月中旬業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緝捕歸案，併予說明。

主席裁（指）示：

1. 基本上，市民的要求我們理應重視，惟是否有執行之必要性仍需尊重警察局各單位同仁專業評估，而非有外在的壓力就照做，這個想法提供和大家分享。
2.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期間已進入尾聲，有關市長

垂詢查察不法場所執行成效，經查該項目於專案中，以裁處完成為必要條件，目前查獲計 200 餘件，惟部分案件尚未裁處致執行率未達目標值。對此，本局將盡速協調市府相關權責單位於期限內辦理完畢，勿讓員警同仁辛苦查察成果因未裁處而前功盡棄。

中央警察大學陳教授明傳發言：

看完整份報告，包括治安狀況、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少年犯罪分析等相關資料，我提出新的觀點：建立雲端系統，以根追、掌控市長所提之 4 大犯罪行為，並提升是類業務之效能。目前除了美國、英國等歐美國家有類似之系統外，大陸江蘇省及香港分別在第五屆、第六屆之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提出「江蘇省大平台之創意警政策略」以及「香港警務之資訊統計警政新模式,Compstat」等論文，而國內目前亦有新北市警政單位刻正嘗試之「情資整合中心,Intelligence Integrated Center (IIC)」。

這些雲端系統的概念，亦與市長所提出如何來根追治安狀況的議題具有相關聯性，因此，好的治安策略如何進行整體規劃，達到監督、追蹤、根治等效能，整體的雲端作業系統是有其必要性，亦即國土安全融合中心（Fusion Center）、雲端系統之警政策略（Cyberhood Policing）等概念，包含內部管理之強化、考核，以及外部資源整合以達治安維護之效益，讓市長、局長、大隊長甚至各單位，皆可透過此系統掌握相關進度，並立即發現問題之徵結點，有效縮短偵辦案件的程序以利掌握黃金時間。藉此觀點回應市長所提出來的根除 4 大犯罪之精進，也回應警察局這幾年來優異的表現，希望能夠精益求精更上一層樓，在此與各位分享。

商業處游科長翔瑋發言：

針對市長垂詢部分進行說明，本處掌握到萬華區轄內部分店家申請時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即一般行業之申請採報備方式，經

申請原則上皆核准。該類店家營業方式，多半係擺放經經濟部評鑑分類，可於一般行業、場所設置之機臺，惟營業上可能有變造機臺之嫌疑。另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要件較高，本處近年來未有核發紀錄，併予說明。

主席裁（指）示：

1. 陳教授的建議非常好，希望警察局由局長指定督察長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負責督導，針對情資整合的部分進行研擬，包括內部各分局相關資訊交流、追蹤、測試、掌握，以及外部警政署、各局處間聯繫，將跨分局間之業務有效整合，就賭博、毒品、色情、槍枝等 4 大犯罪進行整體性的追蹤、考核，希望朝此方向來運作。
 2. 另外，在此提醒警察局各單位主官（管），有關近期偵辦通緝犯李○瑞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之情事，外界質疑員警同仁將偵辦內容洩漏給新聞媒體，目前為止尚查無員警洩漏情事。惟過去每發生社會矚目性案件，屢有員警將偵查過程中之資訊外洩，進而遭受各界質疑，因此，從現在開始倘若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事皆應從重處分（至少大過以上），上級主官（管）亦應負相關連帶責任，請各單位以非常嚴肅、慎重的態度來面對這件事情，特別提醒員警同仁。
 3. 產發局、商業處、警察局之間應建立聯繫窗口，警察機關查獲違法之場所時，同時透過窗口讓相關單位了解，商業處在申請核准過程亦應特別慎重，避免違法情事一再發生，讓員警同仁的努力前功盡棄。處理上，若有問題請各單位透過局長向府級來反應。
 4. 餘准予備查。
-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本局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對於犯罪偵防方面，主要係利用同心圓、暴風圈等理論追蹤，進而緝捕犯嫌。針對民眾、里長等可能產生的疑問、顧慮，本局已由犯罪預防科進行蒐集，並本於專業提出評斷，將其製作成 QA 問答，函發所屬單位以利警察同仁能針對市民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

主席裁（指）示：

1. 針對自由時報於 8 月 17 日刊載本市之錄影監視系統未達成效部分，警察局後續處理相當不錯，不僅將負面報導予以澄清，更轉換成行銷的機會，希望各單位於媒體行銷上能朝此方向來運作。市政會議中，我也一再強調，面對重大的負面新聞，僅發布新聞稿是沒有用的，取而代之應由局、處主任秘書層級以上的主官來做說明，一方面讓事件曝光度增加，將外界誤導的事情進行釐清；另外也透過這樣的方式與媒體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讓刻意抹黑者知所警惕。
2. 本市新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目前已發揮良善的治安效能，除應持續精進外，將來在升級、補強等方面，市府於預算上絕對全力支持。惟監視器之設置，仍應於治安、交通等專業層面進行考量，而非在外界要求之壓力下輕易妥協。要做該做，市府全力支持。
3. 餘准予備查。

九、暑期工讀就業安全網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勞工局）。

主席裁（指）示：

1. 暑期工讀就業，容易讓較為單純的青年學子遭受欺騙、誤導，甚或掉入求職陷阱之中。希望勞工局每年於暑假期間，皆應積極辦理大型徵才活動及就業博覽會，不僅讓各機構、團體得以從中獲得人才，也能輔導、保障工讀生及社會新鮮人享有安全

的工作環境。

2. 「防範求職陷阱」、「提供安全職缺」、「主動查察不法」等項目皆應多方宣導，尤其是「5不3要」原則，希望能夠有具體、可讀或可看性較高的故事、實例，透過影片的方式在捷運月臺電視、戶外電子媒體等強力播放，以達宣導之功效。
3. 針對非法徵才業者積極查察，除勞工局本於權責主動出擊外，警察局亦應給予適度協助，尤其是顯見為不妥徵才廣告，都應積極抽查，達有效嚇阻及保障暑期青年學子工讀之權益及安全。希望勞工局主政能有具體可行的作法，與警察局建立管道，相互交換資訊，藉以保護暑期工讀青少年的安全。
4. 餘准予備查。

十、散會（11時10分）。

